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　　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453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8,8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